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2日（星期六）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冶金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该所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